

# 世界新秩序下的聯合國

蘇秀法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兼國際組召集人) ▲▲

聯合國自一九四五年成立以來，其紀錄可謂令人失望，既不能把人類從戰爭的災禍中拯救出來，也未能保護人權的不受侵害，更未能實踐憲章上明定的其他承諾。<sup>①</sup>

由於一九八五年後美國和前蘇聯之間達成諒解，簽署協定，聯合國的運作開始轉而順暢，再不必受到使用或濫用否決權的封殺而一籌莫展。前蘇聯在安理會使用否決權次數高達一百十次以上，唯自一九八四年二月起就未再祭出這張王牌。

美國前駐聯合國大使寇克派屈克 (Jeane Kirkpatrick) 女士曾說，聯合國可能永不會實現其創始者的烏托邦美夢，但可在九十年代展現出令很多會員國引頸企盼的一個嶄新開始。<sup>②</sup>

一九八九年東歐各國掀起民主浪潮，柏林圍牆倒塌，一九九〇年兩德統一，東、西冷戰結束，一九九一年蘇聯解體，自二次世界大戰後支配國際關係四十餘年的兩極化體系崩潰，新的國際體系正在形成之中。

聯合國面對世界新秩序的來臨，選出一位非洲籍而又能代表阿拉伯世界的人士出任秘書長。波斯灣戰爭後，聯合國內掀起可使用「干涉權」向「國家主權」絕對性挑戰，以維護人權及尊重和平共存基本原則的辯論；日本則運用其財經優勢為爭取擴增後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位奔走努力，並盼於一九九五年聯合國成立五十週年前實現；聯合國一百六十六個會員中有一百零二國拖欠會費，致使聯合國陷入長期財政危機，短缺經費高達十億美元。因此，改組秘書處，提高效率，精簡人員以節省開支等已被列為改革聯合國總部的起步。本文試就上述各節加以探討分析。

## 非洲籍人士出任聯合國秘書長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簡稱安理會）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推選埃及副總理蓋里（Boutros Boutros-Ghali）出任聯合國秘書長，接替任滿兩屆共十年任期的秘魯籍的裴瑞茲。蓋里是聯合國一九四五年成立以來第一位既能代表非洲又能代表阿拉伯世界的秘書長。過去五任秘書長中，歐洲人佔了三位：挪威的賴伊、瑞典的哈馬紹和奧地利的華德翰；亞洲人一位：緬甸的宇譚；拉丁美洲人一位：秘魯的裴瑞茲。

安理會十五個會員國就新秘書長提名案舉行投票時，在沒有任何常任理事國反對下，蓋里以十一票贊成，四票棄權，獲得支持。這位埃及副總理是十三名候選人中唯一獲得法定提名票數九票的候選人。蓋里的提名再經聯合國大會投票，獲三分之二的多數票而正式當選。<sup>③</sup>聯合國秘書長由安理會提名，再經大會同意，可說祇是一個形式。在聯合國歷史上尚沒有經安理會提名而遭否決的先例。

蓋里的任命案於同年十二月三日經由聯合國大會一百六十六個會員國代表的熱烈掌聲中正式通過，旋即就職，並於今（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接替裴瑞茲成為聯合國第六任秘書長。

蓋里表示，他之被推選出任聯合國秘書長是他個人、埃及和第三世界的殊榮，相信聯合國在今天巨大變化的世界中，必能發揮作用，他個人也將全力以赴。<sup>④</sup>

聯合國歷任秘書長一覽表

姓 名	國 籍	任 期
賴伊 ( Trygve Lie )	挪 瑞 奧 地 及 埃	一九四六—一九五二
哈馬紹 ( Dag Hammarskjöld )	緬 甸 典	一九五三—一九六一
宇譚 ( U. Thant )	一九六一—一九七一	
華德翰 ( Kurt Waldheim )	一九七一—一九八一	
裴瑞茲 ( Javier Pérez de Guéllar )	一九八一—一九九一	
蓋里 ( Boutros Boutros-Ghali )	一九九一—	

(5)

註(1) Jean Pierre Colin, "L'Onu et le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es après la Guerre du Golfe," *Politique Étrangère*, 3 / 1991, p. 649.

註(2) Jeane Kirkpatrick, "In the 90s, the UN may get a chance to show its stuff,"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Dec. 9~10, 1991, p. 4.

"Nette majorité au Conseil de Sécurité pour le vice premier ministre égyptien," *Le Monde*, 23 Nov. 1991, p. 3.

註(4) IHT, Jan. 2, 1992, p.2.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版。

Diplomatic World Bulletin, Oct. 22, 1979, p. 4; David Newson, "How will the US view the UN in a changed world,"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Sept. 11, 1991, p. 18.

蓋里六十九歲，出身官宦世家，在國際法方面學有專長，曾因隨同埃及前總統沙達特訪問以色列及參與一九七九年埃及和以色列的和平談判，在國際政壇上得以鋒芒初露。

蓋里終能擊敗包括蘇聯前外長謝瓦納澤和英國前總理柴契爾夫人在內的十二名候選人脫穎而出，除了他是非洲籍這個有利的因素之外，還具有別人所不及的其他條件：蓋里出生於信奉回教的埃及，但却是一名基督教徒，他的夫人雖是埃及人，但有猶太血統，在語文方面，精通阿拉伯文、英文，因曾留學法國，獲有法國大學的博士學位，操流利法語；為人思慮敏捷，性格穩重；在出任公職期間又一直肩負和外交有關的事務，特別在以色列、埃及和美國三方有關巴勒斯坦自治區的談判上，曾扮演一個積極參與者的角色。<sup>(6)</sup>

蓋里在競選聯合國秘書長期間，積極奔走尋求各國支持，從非洲到中國大陸，從以色列到英國，並堅信以色列和阿拉伯衝突的永久和平關鍵掌握在美國人手中，因此爭取美國的支持更形重要。美國原希望推選比較年輕的秘書長，但始終找不出一位與華府較為接近的候選人，最後，祇有向埃及示好，接受蓋里。蓋里過去和美、英兩國接觸較少，因為留學法國，和法國關係相當良好，法國方面也毫不掩飾地全力支持蓋里當選。在此情形下登上秘書長寶座，如無美國支持，工作自難望展開。<sup>(7)</sup>

蓋里以六十九歲出而競選聯合國秘書長，遭遇不少阻力，曾被批評年齡過高難以擔任聯合國的艱巨任務，但以其旺盛精力及健康體能，終於封殺了反對者的藉口。

至於其他候選人失敗的原因歸納起來是：第三世界國家批評蘇聯前外長謝瓦納澤過分親美，英前首相柴契爾夫人作事專橫，於是第三世界對秘書長人選設下了若干限制條件：在政治上有說服多數國家的能力，在行政工作上能達到一定的水準，在語文上必須能操流暢的英語和法語，在國際上要有相當的知名度，而蓋里剛好具備了這些條件。作為聯合國秘書長也必須具備談判的技巧，靈活的社交手腕，卓越的管理才能以及領導和籌款的魄力。<sup>(8)</sup>

儘管蓋里曾擔任過埃及副總理以及具有在以阿和平條約談判中的經歷，但在接任秘書長職務後，其能力仍將面臨嚴重的考驗。如南斯拉夫的內戰、蘇聯解體後「獨立國協」間的歧見、棘手的中東僵局（以色列強烈反對聯合國介入）等問題，如何化解和克服都要看他的表現。同時，聯合國還正面臨南北經濟差距的擴大，窮國的巨額外債等困擾。

以色列總理謝米爾政府認為蓋里對以色列態度尚屬友好，但其堅決主張埃及對以色列要保持「冷漠」和平的作法深感不

<sup>(6)</sup> "Fierté en Egypte," *Le Monde*, 23 Nov. 1991, p. 3.

<sup>(7)</sup> "Un homme ( trait d'union )," *Le Monde*, 23 Nov. 1991, p. 1.

<sup>(8)</sup> 同註<sup>(3)</sup>。

快，另外使以色列反感的則是埃及和阿拉伯國家沆瀣一氣支持聯合國決議案，指斥猶太人復國運動為一種種族主義運動。

作為聯合國第六任秘書長的蓋里，必須說服聯合國會員國把長年瀕臨破產邊緣的龐大機構加以拯救，並將根據一月三十日安理會高峰會議的要求，裁減冗員充斥安插閒人的祕書處，使之精簡。並研擬預防性外交及強化聯合國在各地區維持和平工作計畫。

聯合國角色能否彰顯，秘書長是靈魂人物，秘書長為聯合國的首席行政首長，責任方面在根據聯合國憲章協助安理會處理國際和平危機。秘書長也是秘書處最高主管，統御分佈全世界的聯合國一萬五千名工作人員，負責正式或非正式的調停及執行維持和平任務；此外，調查世界經濟及社會問題，研究人權問題，籌備國際會議等。<sup>⑨</sup>

秘書長年薪十八萬五千美元，在紐約有兩棟官舍；在紐約、日內瓦和維也納各有一所辦公處所，並有秘書長專用噴射飛機備用。

秘書長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

## 「國家主權」和「干涉權」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規定各國主權平等，除非在國際和平與安全受到威脅時，國家主權是絕對的。憲章第二條第二款明訂：「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同條第七款闡明：「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內管轄之事件……」。<sup>⑩</sup>

但在波斯灣戰爭中，出現很多減低國家主權觀念的言論，強調「干涉權」使用的正當性。同時，西方國家部分政界人士認為，聯合國保護伊拉克境內少數民族庫德族人和什葉派回教徒的行動，雖然可以理解，但顯已超出憲章第二條所定的範圍。<sup>⑪</sup>

義大利外長密希利（Gianni Michelis）在聯大演說時，強烈指責國際上侵害人權的行為，聯合國秘書長提出的一九九一年年度報告中，也提到國家主權並不授予大規模屠殺境內少數民族及侵害基本人權者的權力。<sup>⑫</sup>

註⑨ *Charte des Nations Unies et Statut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Articles 43~47.

註⑩ *Ibid.*, p. 4-5

註⑪ Keith Hindell, "Reform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Today*, Feb. 1992, p. 30.

註⑫ *Ibid.*

主張使用「干涉權」向「國家主權」挑戰者認為，「干涉權」的主要目的在維護人權和尊重和平共存的基本原則，無論何時何地發生侵害人權事件，都必須中止提出所謂「國家主權」作為藉口。值得注意的是：在聯合國第四十六屆大會上發表強烈支持使用「干涉權」的，多是來自剛剛擺脫共產主義統治四十多年的東歐國家。他們強調國家主權不得視為侵犯人權的護身符，認為人權是屬於個人的，並不是一國國內的事務。<sup>⑬</sup>

但聯合國大會在國家主權觀念問題上拒絕作任何基本上的修正，只通過設立「緊急救援協調人」（Emergency Relief Co-ordinator）的職位，以備對未來國際災難救助作出較快及較有效率的回應。這項行動有助於改進聯合國處理自然和意外災難的運作，但却未予聯合國處理像伊拉克事件同樣大的權力，也未觸及到使用外來力量幫助一國境內少數族群的敏感問題。

提出設立「緊急救援協調人」議案的是歐洲共同體及北歐等國家，這些國家重視人權但並不滿意聯合國機構在伊拉克境內處理庫德族人危機中扮演的角色。主要提案國英、法兩國相信，目前對人權問題尋求正面解決已經足夠，毋須作過分激烈的矯正。從聯合國大會創設「緊急救援協調人」辯論過程分析，一些會員國對「干涉權」的使用懷有深切的疑慮，特別是由安理會去執行，更感不安。

在大會辯論中，墨西哥、埃及、巴西和烏干達都反對使用「干涉權」。<sup>⑭</sup>

然而，事實證明，國與國之間的很多爭議，只有透過超國家的權力運用（有時很難避免「干涉權」的介入）方能獲得解決，這是長久以來即為全球所普遍接受的原則。

蘇聯解體後，核武擴散威脅的陰影已使西方國家焦慮不安。安理會對潛在危害鄰邦安全的國家，擁有解除其武裝的權力，只要美、俄協定繼續存在，實際上安理會也有排除這種威脅的意願。但如和平用途的核能發電廠發生事故，在現行制度下，聯合國將顯得束手無策，因為對於這種國際性的災變，聯合國既無權力，也缺資源足以防止另一個車諾比爾電廠不幸事故的重演。

至於維也納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核能電廠事故也是愛莫能助，因為這個聯合國專門機構，只是有意於合作的會員國之間的俱樂部，缺乏會員國的同意，無法採取動作。當各國核能電廠日漸老大之際，目前最迫切的莫如賦予聯合國權力和資源，以備因應萬一。

註⑬ Ibid. p.31.

註⑭ Ibid.

就長期觀點研究，「干涉權」的使用，終難完全避免，如一國之內發生嚴重環境污染，或愛滋病蔓延，或人口大量遷徙，或跨國毒品販賣，或國際性犯罪等都要藉某種超國家的權力插手亦即「干涉權」的介入方能解決。若情況緊迫，是否一定需要獲得該國的同意，值得嚴肅考慮。聯合國過去曾提供「論壇」，由各國代表就相關問題充分發表意見，藉以提醒有關國家注意，並希望影響其國家政策的擬訂。在此類問題上，聯合國機構也曾提供技術和財務的援助。「聯合國環境暨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即擬採用這樣模式，期望與會各國能够達成國際協定，允許每個國家得依照各自情況分別實施，但不設置超國家機構強制執行。但如某國政府拒絕合作或該國民衆忽視其政府政策的情況下，才有必要運用超國家的說服力進行溝通。又如某些國家以維護「國家主權」為藉口，抗拒因氣候變化造成鄰國洪水泛濫成災，人民無家可歸所採的必要措施時，聯合國就得挺身而出；再如愛滋病的蔓延，如果蔓延的國家非常貧窮而沒有足夠的財力和技術加以治療，聯合國的「醫療特遣小組」（UN Medical Task Force）為維護該國人民及全人類的健康，必需盡一切可能克服「國家主權」上的障礙。又如設立「國際犯罪法庭」（International Crime Court）處理涉及多個國家司法管轄權下的罪犯。為能充分發揮效率，這個法庭需要給予超過海牙「國際法庭」（International Justice Court）的更多鼓勵。「國際犯罪法庭」應有逮捕、拘留、提訊、審判和囚禁罪犯的權力。上述多項建議多少都涉及「干涉權」的行使，向現行的「國家主權」絕對性觀念提出挑戰。

## 安理會席次問題

在去年九月舉行的第四十六屆聯合國大會中，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Mahatir Mohammed）提出了下面的問題：「我們永遠要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的束縛嗎？」<sup>⑯</sup>這一個問題被視為是自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成立後，由於在世界經濟和政治層面都發生了戰後最深刻的變化而提出改革安理會的一項訴求，含有對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否決權應否廢除進行檢討的暗示。馬哈迪的演說當時博得不少國家代表的讚譽。

若干會員國認為安理會的組成已經不合當前的世界情勢，蘇聯已經解體了，蘇聯這個名字必須從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除去。至於蘇聯在聯合國擁有否決權的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位，由俄羅斯共和國正式取代問題，並沒有國家公開反對，也未見主張提交大會通過，僅由俄羅斯總統葉爾欽致函聯合國說明「獨立國協」業已同意前蘇聯席位由俄羅斯取代，即算完成程

註⑯ Ibid.

序。<sup>15</sup>修改憲章曠日耗時，而又牽涉太多，美國目前希望安理會中有穩定的俄羅斯共和國一票，英、法兩國事先也多方遊說，防止出現反對聲音，西方國家都樂見前蘇聯席位由俄羅斯順利「繼承」。

由於日本和歐洲共同體的崛起，而英、法兩國國勢又相對減弱的今天，為何不對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組成進行檢討？義大利外長曾在大會中主張擴增安理會常任及非常任理事國的席次，蓋理秘書長希望常任理事國由五席增為十席。<sup>16</sup>如果常任理事國決定增為十席，目前十席的非常任理事國即應增到十五席以資配合。<sup>17</sup>自一九五六年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由六席增為十席以來，聯合國會員國的數目又增加了三分之一。未來安理會理事國的推選應制訂一組客觀標準作為依據基礎，例如人口多寡，國民生產毛額高低等。這組標準雖屬客觀，並可能受到支持，但難於被接受作為推選常任理事國的絕對資格標準。

日本自今（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第六次出任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日本國會大選前夕，日本駐聯合國代表鳩野（Yoshio Hatano）積極展開爭取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次的運作，建議增加不賦予否決權的新常任理事國席次。<sup>18</sup>此外，經濟強權的德國和人口衆多、領土廣袤的印度，以及巴西、奈及利亞等國都是新常任理事國的候選國。<sup>19</sup>

在當前情勢下，英、法兩國並無意要將常任理事國席次讓由歐洲共同體取代。從技術觀點上說，時間的確尚未成熟，因為歐洲共同體尚未肩負起一個理事國特別是常任理事國應具備的主要條件—外交和國防事務的責任。

英、法兩國認為安理會對波斯灣危機所採取的行動足夠證明目前安理會工作的順暢，兩國保持常任理事國的席位勝任而愉快，而兩國對於分享在紐約參與決策的興趣遠超過前往作戰和攤派戰費問題，使部分會員國難以諒解。不過，從發展中國家有意尋求安理會席位應當具備的會員國條件而論，實難找出一個國家在政治或經濟基礎上皆能與英、法兩國相提並論。

儘管日本代表為爭取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席位努力奔走，但迄未得到積極的回應。日本繳交聯合國會費高居一百六十六國的第二位，對波斯灣戰爭的戰費也捐出一百三十億美元。日本捐助這筆戰費的部分原因固然是由於來自中東的石油供應受到威脅，但不論常任理事國席位問題能否解決，聯合國在未來維持和平與安全行動時，日本都必須承諾出兵海外。日本國會最近已通過准許政府得派遣輕型裝備的部隊，協助聯合國未來維持和平的任務。

不具有否決權的常任理事國增加之後，是否可以強化安理會的體質？有正反兩種不同的看法，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

註16 聯合報（台北），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九版。

註17 Max Jakobson, "New World Order: Revitalize the Security Council" *IHT*, March 2, 1991, p.4.

Ibid.

註18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九版。

註19 "Japan included in plan to double UN Council size," *Japan Times*, Feb. 9, 1992, p.5.

有關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組成的任何改變，多少會影響那些握有否決權的創始會員國的權益。

對安理會席次的擴增問題，目前美國政府的立場並不積極。主管國際組織事務的美國助理國務卿波爾頓（John Bolton）曾說，安理會運作得很好，毋須修改其任務或增加其成員，任何變更可能得不償失，在這一考慮下，美國反對現在召開檢討修憲會議。根據憲章第一〇八及第一〇九條規定，經大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安理會九票支持，得召開檢討修改憲章會議。<sup>①</sup>除美國外，英、法對召開此項會議也缺乏興趣，其至對舉行有關的總辯論也不表同意。

關於廢除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否決權問題，有認為如果將否決權驟然廢除，可能邁出的步伐太大，因此主張先尋求一個折衷方案，造成一個使否決權難以適用的環境。也有主張廢除一票制的否決權，而以三票制的否決權代替之。<sup>②</sup>總之，有關否決權廢存問題，直到目前，尚無定論。

## 聯合國的改革及其財政危機

波斯灣戰爭引起一個尚無回應的問題是：如聯合國未來面對同樣規模的戰爭，其戰費應如何籌措？波斯灣戰費曾經獲得德國、日本、科威特和沙烏地等國的巨額捐助，早已為日常經費短缺所苦的聯合國是否只有將德國和日本帶進決策圈內，才能期待德、日兩國對聯合國大軍遠征願意伸出財政的援手？

在聯合國會員國中，美國是最關心其主權不受束縛的國家，美國保持凌駕世界各國軍事力量的總和，不可能需要安理會的援助來維護其生存獨立，因之對於不喜歡的議案一律不予同意，對安理會的權威也未充分重視。

美國的上述立場，並非全賴擁有否決權這張王牌，同時也深信其民主制度和處理世界問題能力的紀錄。這種超級情結（某一期被稱之為孤立主義）意味著將不致放棄否決權。縱使美國可能已經了解，否決權的存在會傷害到一般國家對超國家權力的接受程度。

美國政府有容忍其國內指責的胸襟，但缺乏接受外國批評的雅量。美國只在可接受的爭議上支持聯合國。目前美國倡導的改革秘書處計畫，著眼點只在為節省經費及提昇自身的影響力，但對聯合國架構改革前景刻意迴避。

雖然秘書處的改革的確有其必要，特別對一些明載於憲章又適為情況需要改進的事項，秘書長得運用其行政權逕行處理。若干重要國家代表正擬就一項計畫，賦予秘書長相當權力，俾使其得以集中精力注意較重要問題的策劃，並籲請大會勿再

註<sup>①</sup>(2) 同註<sup>⑨</sup>，pp. 59-60。

註<sup>②</sup> 同註<sup>⑪</sup>，p. 32。

以細微末節瑣事，動輒對其下達指令，應讓祕書長擁有較大的行政空間。

會員代表也提議取消對某些特殊國家高級職位非正式的任用。冷戰已經結束，再不能藉口在負責安全事務的俄國籍副祕書長之外，又設置負責大會事務的美國籍人士和負責維持和平事務的英國籍人士加以「平衡」。

大部分會員國認為，聯合國亟需改革者，除裁減祕書處冗員外，一是大會效率，再就是聯合國的財政危機。聯合國大會長期以來即需添注活力，四十六年來，由於大國不再重視大會的活動，使大會地位日漸式微，嚴重減弱了聯合國政治支持的基礎。熱心維護大會地位的代表們主張聯合國大會應改變投票制度，把目前的一國一票制改以國家人口的多寡和繳納會費的比例來定票數，這樣可以凸顯出真正的全球代表性和公平性。這個建議首先得到義大利外長的支持，但問題的解決並非如此單純。

如改採以人口多寡和繳納會費比例投票，在現行一國一票制度下，很多會員國將喪失一些投票上的優勢，而激起軒然大波。多數發展中國家對目前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會的類似投票制感到深惡痛絕，這些發展中國家主要爭取的是國家之間的平等權，並主張在此達成共識之後才能做成政策上的決定，這些立場是不能搖撼的。

如一定要獲得一致的合理共識才能制定政策，那就必須採行最慢的改革步調，或是向無責任感的觀念低頭讓步。這個方式用於國與國間的爭議太不切合實際，也是為什麼應將之交給具有處理複雜問題能力的國際組織運作的理由了。十八世紀波蘭國會曾用過類似的制度，受到歐洲所有其他國家的嘲諷。<sup>23</sup>

使聯合國大會恢復活力的另一個論點是「控制聯合國的錢袋」，嚴格防止會員國一方面通過聯合國計畫預算，同時又拖欠會費不付，最大繳費國美國爲了換取聯合國大會在某些問題上的讓步，也有意延宕繳款的時間。<sup>24</sup>

聯合國長期財政危機，毋寧是一般會員國的心態問題，而不是制度上有什麼缺失，或是會員國真的沒有付款能力。美國積欠會費三億四千四百萬美元及積欠維持和平費一億四千萬美元。聯合國一百六十六個會員國中，沒有按期如數繳納會費的高達一百零二國，聯合國短缺資金約十億美元之巨。<sup>25</sup>

現行聯合國憲章規定，當某一會員國積欠會費滿兩年即喪失投票權，<sup>26</sup>但很少嚴格執行，且不具強迫性。如果沒有經費，聯合國一切改革計畫都將是「紙上談兵」。

註23 同註11。

註24 Paul Lewis, "Formative Moment for UN Leadership," *IHT*, Jan. 2, 1992, p. 2.

註25 同註24。

註26 同註9, Article 19, p. 14.

波斯灣戰爭給人們真正的教訓是：今後聯合國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憑藉，不應再專恃軍事力量。在經濟力量顯將成爲世界問題主導的今天，聯合國應對世界經濟發展、窮國飢餓災荒、地球環境污染、人類健康衛生以及南北貧富差距擴大等現象，排除萬難，尋求解決之道，從根本上減少世界各地區動亂的禍源。

蘇聯解體後組成的「獨立國協」中八個成員國，已於今年三月間獲准進入聯合國，聯合國會員國增至一百七十五國，如何協調衆多不同的利益，整合彼此龐雜分歧的意見，聯合國在世界新秩序下，任重道遠，改革的前景，充滿變數。

### 敬 請 注 意：

#### 如蒙訂閱「問題與研究」月刊——

- (一) 國內：請到附近郵局索取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填妥，連同訂閱費，劃撥○○○三四三六一二號本中  
心帳戶（免付匯費），當即照所指定之出版月  
份（或卷期）及受件人地址等寄奉刊物。
- (二) 國外：請將訂閱費用美金支票或匯款繳付，並請指  
明從何時開始訂閱及受件人地址等，俾便辦理。  
所有繳付之訂閱費，均掣奉收據（如指定收  
據抬頭，請說明），以清手續。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敬啓